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2024年7月22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40	ST旭蓝	B002	002993	奥海科技	B003	600881	亚泰集团	B009	605167	利柏特	B009	富国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000413	ST旭电	B005	300932	三友联众	B003	600884	杉杉股份	B015	605289	罗曼股份	B006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6
000422	湖北宜化	B003	301000	肇民科技	B003	600935	华塑股份	A15	605339	南侨食品	B006	广发基金	B002	诺安基金	B002
000789	万年青	B001	301005	超捷股份	B010	601065	江盐集团	B009	605366	宏柏新材	B009	国联安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B005
000926	福星股份	B004	301608	博实结	A09	601609	金田股份	B015	688303	大全能源	B015	国寿安保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08
000963	华东医药	B004	600019	宝钢股份	B001	603322	超讯通信	B013	688352	硕中科技	B010	华安基金	B006	中万菱信基金	B016
000976	ST华铁	B003	600067	冠城大通	B009	603322	超讯通信	B014	688536	思瑞浦	B009	华富基金	B005	万家基金	B002
002064	华峰化学	B003	600112	ST天成	A16	603429	集友股份	B010	688599	天合光能	B006	海富通基金	B011	兴业基金	B010
002421	达实智能	B011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603458	勤友股份	B011	688617	惠泰医疗	B0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6	中庚基金	B009
002549	凯美特气	A16	600297	广汇汽车	B011	603518	锦泓集团	B015	博时基金	A16	长安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B003	
002705	新宝股份	B005	600331	宏达股份	B014	603569	长久物流	B006	大成基金	A16	大成基金	B005	中信建投基金	B010	
002759	天际股份	B003	600486	扬农化工	B004	603825	华扬联众	B006					华福证券	A16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期：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期：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后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满足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企业债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OFII）；③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④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万青转债”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HRS-1358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HRS-1358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适应症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400408、CXHL2400409、CXHL2400410	CXHL2400401
受理日期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3日受理的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和2024年4月19日受理的HRS-135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联合HRS-1358片开展用于乳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商品名：艾瑞康）已获批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12月，用于治疗受试者为联合化疗联合受体2（HER2）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EGFR）阴性的经内分泌治疗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2023年6月，获批适应症为联合进展化疗抑制剂作为初始治疗，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

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于2015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目前已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并于2018年在中国获批上市。其他已获批FDA批准上市的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礼来研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3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108.64亿美元。截至10月底，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753亿元。

HRS-135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靶向雌激素受体（ER）降解的PROTAC分子，能够高效且高选择性地降解ER，抑制ER转录活性及下游信号，进而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可克服靶蛋白突变耐药以及对靶蛋白具有更高的选择性。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上市。截至目前，HRS-1358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49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39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17日受理的海曲泊帕乙醇胺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计划接受有创性操作或手术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获批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

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以及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外有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同类产品Eltrombopag（葛兰素史克/诺华，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Dova Pharmaceuticals，商品名Doptelet）和Ino，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Avatrombopag于2020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马来酸阿曲泊帕片；Luostrombopag于2023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芦曲泊帕片。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上述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5.51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9,6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限制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调动、退休、辞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4,617,250股	134,617,250股	2024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宝钢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14、临2024-021、临2024-027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发出《宝钢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24年7月1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28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  
对照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EVA、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利润总额在对标企业中排名等3项指标达标，其余3项指标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衡量口径/说明	2023年目标	2023年实际	是否达标	备注
EVA	标准算法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宝武集团并分解至公司的目标（12.2亿元）	29.0	是	
利润总额	复合增长率	较基期（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0%	否	
	环比增长率	较上年同期不低于对标的企业行业均值	0.3%	是	
ROE	排名	在对标企业中排名前三	第4名	否	
	实际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本期净利润）	不低于85%	6.3%	否	
分位	在对标企业中分位	不低于全球对标企业75分位	74分	否	

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目标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66,00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2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

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因调动、退休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其2024年在岗期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3,750股，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其余调动、退休后对应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61,25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三章：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的规定，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数量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1,366,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0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617,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17,3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84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已授予未解锁的134,617,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回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

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61,939,000	-134,617,250	127,321,750
	回购注销前	21,857,918,964	-	21,857,918,964
	合计	22,119,857,964	-134,617,250	21,985,240,7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相对应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對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注销安排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